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初聘合聘教師作業細則

106.03.16 一〇五學年第4次院教評會議審議

- 一、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稱本院）依「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訂定本細則ⁱ。
- 二、本院各系所因教學（含授課及指導論文）及研究需要得合聘教師。
- 三、本院合聘教師之合聘形式，依合聘單位之不同分為校際合聘與校內合聘。校際合聘相關作業細則依本校與其他學術機構簽訂之合約規定。
- 四、校內合聘教師（以下稱合聘教師）分為本院系所主聘（以下稱本院主聘）及院外單位主聘（以下稱他院主聘）二種方式。
- 五、初聘合聘教師之聘任，主聘單位與合聘單位應本平等互惠之原則進行。
- 六、聘任程序：
 - （一）主聘單位刊載徵聘資訊前，應就徵聘計畫時程、資格條件、領域、合聘之必要性與擬合聘單位協商，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啟動。
 - （二）初審與複審合格人選名單之決定、複審合格人選送外審之建議名單、候選人專題演講等重要聘任程序，主聘單位應邀請合聘單位代表參與。參與方式由主聘單位與合聘單位商訂之。
 - （三）主聘單位教評會決選時，應邀請合聘單位主管列席。
 - （四）以上原則適用本院主聘與他院主聘兩種方式。
- 七、本辦法經院教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ⁱ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各級專任教師之初聘，依本大學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辦理，其作業要點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專任教師得因工作性質而聘為跨單位合聘教師。合聘教師應有主聘單位，其權利義務之分配及員額之計算由主聘與合聘單位依相關規定商訂之。